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408）

府法訴字第 111008386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 13 日彰環廢第 1110001707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17 日派員會同本縣警察局至訴願人所有本縣○○鎮○○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進行稽查，發現系爭土地上遭堆置廢泡棉、廢電纜線、塑膠混合廢棄物及爐渣等廢棄物，經調查後認定係訴願人之孫○○○未經訴願人同意，提供系爭土地予○○○堆置廢棄物，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提供他人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屬於「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使用人」，依法負有清除責任，遂以 110 年 7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40805 號函通知訴外人○○○陳述意見，惟○○○並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爰以原處分命訴外人○○○儘速提送廢棄物棄置廠址清理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法律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 三、次按「提起行政訴訟，須因官署之處分，損害其權利，始得為之，故以權利之存在為起訴之前提要件；若原告並無權利之存在，則官署之處分對其根本不生損害與否之問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判例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參照。
- 四、是依前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之提起，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如訴願人欲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身分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得為之，倘僅有事實上、經濟上或情感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
- 五、卷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係○○○，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惟訴願人「○○○」與訴願人之孫「○○○」在法律上各自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因原處分而負有提送清理計畫及完成清除責任者為訴外人○○○，訴願人並未因此負有清除責任，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而受有直接損害。訴願人至多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利害關係，故依前開說明，因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不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